

【域外记】

## 感恩

□吕周聚

感恩节是美国最重要的节日之一,放两天假,加上周末,总共四天,是众多美国节日中放假天数最多的一个。

感恩节是美国家庭的团圆节,与中国的春节差不多。家里的成员如果没有特殊情况,都会从外地回家,与家人团聚。因此,许多美国人很早就买机票、备礼物,做回家的各种准备。还未到假期,学校的课堂上就有部分学生缺课,因为他们已经回家过节去了。到了放假这一天,机场、码头、车站,到处都是急匆匆赶着回家的人,这在美国成了一道独特的景观。从这一点来说,美国人也有着与中国一样的家庭观念与思乡情结,以前认为美国人无家庭观念、无思乡情结的看法,其实是错误的。

感恩节来临,受张凤老师热情邀请,到她家过节。她家离哈佛较远,因此,她的先生黄绍光开车过来接。天色已黑,路灯亮了,路上的行人稀少,偶尔有汽车驶过,可能也是赶着回家过节的。

张凤的家是一座漂亮的别墅。她的三个孩子都已回来,其中老大、老二是从纽约赶来。

硕大的火鸡放在一个大盘子里端上了餐桌,浑身油亮发红,这是当晚最重要的一道菜。黄先生手持刀叉,开始切割火鸡,厚实的鸡肉散开来,满屋飘着诱人的香

味。大家边吃边聊,其乐融融。张凤在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工作,是著名的作家,其先生黄绍光是哈佛大学著名的化学教授、全美华人化学学会执行董事。他们早年在美国留学,毕业后留下来工作,成为美籍华人中的佼佼者。大家聊哈佛的趣闻,聊中美之间的文化差异,时间不知不觉过去了,已到深夜。我们告别张凤一家,汽车在寂静的街道上疾驰,车窗外飘来阵阵烤火鸡的香味。

感恩节是美国独有的节日。当年来自英国的清教徒在美洲的朴里茅斯登陆,由于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,加之当时又是初冬,他们的衣食都成了问题。当地的印第安人给他们提供了帮助,并教给他们耕种的方法。在印第安人的帮助下,他们在来年获得了丰收,解决了温饱问题,在当地生存下来。为了表达对印第安人的感谢,他们举办盛宴,邀请印第安人一起狂欢,时间是1621年。时间过去200多年,到1863年,美国南北战争时期,林肯总统宣布每年11月第四个周四为感恩节,从此,感恩节作为一个全国性节日固定下来。早期的感恩节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,随着时间的变迁,大餐成了感恩节的主角,宗教活动成了配角。再到后来,有了美式足球,有了电视、电脑,感恩节的内容与庆祝方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。现

在,许多家庭的感恩节都是在电视机前边吃大餐边欣赏美式足球比赛,但在大餐前全家有一个简单的祷告仪式,仍可看出其与宗教之间的密切关系。

美国的历史学家甚至前总统布什,都对感恩节最早的来历产生过质疑。他们在报纸上发表文章,认为感恩节的起始时间应在1600年末期,地点也不是在朴里茅斯,应是在维吉尼亚州柏克莱屯垦地。实际上,作为一个节日,其产生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对于广大百姓而言并不太重要,节日的形式大于其内容,感恩节也是如此。作为一种节日仪式,它可以包含许多内容,因此,不同的人对感恩节也就有不同的理解。对有些人而言,感恩节就是吃火鸡而已;对某些人而言,感恩节还是重要的宗教活动;对另一部分人而言,感恩节就是回家与家人团聚。总之,它只是给人们提供了一个享受生活的机会而已。

从历史的角度来看,美国的感恩节带有一定的反讽意味。当年印第安人帮助英国清教徒渡过难关,使他们在当地扎根生存下来。然而,在他们站稳脚跟之后,又是如何报答印第安人的呢?随着大量白人的到来,白人与印第安人之间发生了利益冲突,于是,印第安人遭到白人的屠杀、驱赶。白人占领了印第安人的家园,成

了北美大陆的主人,而印第安人则成了美国社会的边缘人,他们今天仍处在美国的社会下层,大多居住在荒凉偏僻的沙漠地带。

感恩,英语是THANKS-GIVING,意思是对别人的给予、帮助表示感谢,表现了接受者与赠予者之间的关系。在中国有句俗语“滴水之恩,当以涌泉相报”,其意思与THANKSGIVING是一样的。感恩,是一种很好的社会心理,是值得大力提倡的。中国虽然没有感恩节,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人没有感恩意识。不过,话又说回来,在目前的社会中,尽管感恩意识还不至于消失,但在今天也成了亟待呼吁之物。君不见,有的不孝之子虐待父母,有的贫穷孩子对别人的帮助没有感恩之心……都已成了司空见惯的新闻。

到美国之前,虽然也知道美国有个重要节日叫感恩节,但由于所处环境不同,对感恩节的认识仅是皮毛而已。在美国过的第一个感恩节,使我对感恩节有了一个新的认识:感恩节不仅仅是火鸡大餐,也不仅仅是家庭团聚,更重要的是,它告诉我们要有一种感恩之心,对于别人所给予的帮助要心存感念,要以实际行动给予回报。这样,人与人、家庭与家庭之间才能少一点势利的心态,多一点心灵的温馨,才会有一种友好的关系。

【浮世绘】

## 饭品

□王昊军

人生在世,谁都要吃饭。然而,简单地吃饱饭是比较容易的,若是想把饭吃好,吃出情趣和境界,就需要一定的慧心和情怀了。饭虽是寻常之物,但是,饭也有品,也就是所谓饭品。古人对于吃饭就有十二品之说。

清乾隆年间的江南文人徐震秋在《雅窗小语》中说,饭的十二品,指的是稻、炊、肴、蔬、修、菹、羹、茗、时、器、地、侣。前面的几种很好理解,“稻”是最基本的食物,有了稻,才能有米,有米下锅才能做出饭来;“肴”是做熟的鱼和肉,就是荤菜;“蔬”则是可做菜吃的植物,就是素菜;“修”,古称“脯修”,就是在肉中加入干姜、肉桂等大料腌制出干肉之类的肉食,用来佐餐;“菹”指的是腌菜;“羹”是汤类食物;“茗”指的是饭后一盏清茶在手,慢慢啜饮,可以消除滞郁。

后边的几品,说的就是吃饭的境界了。比如说,吃饭所最重者,是时间。这就是“时”。如果吃饭不讲究时间,即使有珍膳当

前,也因失其时而没有意义。如果吃饭的时间得当,即使是粗茶淡饭,也能吃得欣然,这就是所谓的吃饭得其时。清朝的文人笔记中说,思食而食,才是吃饭的最佳时间。

吃饭讲究“器”,也就是器具。《雅窗小语》中说,吃饭的器具以瓷为宜,但是,要选用精洁的,不必太珍贵、太细巧。如果瓷

质的吃饭器具太珍贵,则脆薄易于损伤,心反为其所役,会有心理负担。有了心理负担,吃饭就没有悠然闲适的情趣了。

“地”,指的是吃饭之地也有讲究。冬天吃饭宜在温暖的屋子里,最好有红泥小火炉,还可以焚上香;春天吃饭宜在柳堂花榭之处;夏天吃饭宜于或临水,或依竹,或绿荫之下,或坐在片石之

上;秋天吃饭宜于晴窗高阁之内。清朝的文人笔记中说,吃饭之地的讲究是顺从四时之序。而且,吃饭之地必须远离尘埃,避大风和日晒。若是欣然,吃饭则可以围坐在斗室。天气不寒冷的日子,打开窗户,任凭清风吹拂,则餐香饮翠,可以助吃饭之趣。

吃饭最好要有伴,这就是吃饭的“侣”。一个人独自吃饭太寂寞,太多的人在一起吃饭太喧嚣。吃饭要有人相伴着一起吃,但是,要和心意相投或比较亲近的人在一起吃饭才有情趣,若和话不投机的人一起吃饭,还不如独自吃饭。《雅窗小语》中说,吃饭之侣可以是妻子,可以是良友,三四人即可,不需要多,以免喧嚣而生烦闷。

你看,在古人眼中,吃饭的过程中,既离不开柴米油盐这些物质的东西,也可上升到精神的层面。今天也是一样,重要的不是吃什么饭,而是在什么样的环境、气氛中,与什么样的人吃。心情决定了饭的品质,古今都一样。



【在人间】

## 老井

□林丹

在我离开县城去外地读大学之前,老井是一直存在的,它静卧在山上县人民医院家属房前的空地上。

家属房依坡而建,一上一下,两幢前苏联式红砖建筑的中间,隔着一道坡度平缓的水泥台阶,台阶的一侧即是围了半圈矮墙,地上爬满绿苔,水面漂着丝草的老井。在我的印象中,老井的水每天取之不竭,清澈见底,从来没有干涸、混浊的现象。

老井到底是哪一年成为的老井,还得从对门的汪爷爷说起。

汪爷爷是一位胖乎乎、慈眉善目的老人,退休前曾做过医院的院长,待小孩子极好。每次在走廊里遇见我,总要伸出他绵软温热的手掌,轻轻地摩挲我的脑袋,从裤兜里摸出几颗糖塞到我的手里。我将一颗琥珀色的糖飞快地丢进嘴里,吸得咝溜溜直响,汪爷爷一脸慈祥地说:“莫急莫急,莫卡到喉咙了……”

我在被父母接回医院家属房之前,一直随祖母生活在邻县乡下老家。因祖母只有父亲一个独子,对我们兄弟便十分溺爱。回来时,我除了带回倔强、敏感、任

性的个性,还带回了与小伙伴四处疯玩时右腿感染上的一块奇痒无比的湿疹。隔三岔五,我便将自己的右腿挠得血肉横飞,站在一边的人不忍心看,脸上透着一股嫌弃。我的性情也因此变得格外自卑与孤僻,总要想办法弄出点动静来,以让周围的人对我刮目相看。

有一天,弟弟哭得肝肠寸断地从外面回来,抽泣着诉说是山上家属房的兄弟俩打了他。我一听,血直往脑门上涌,拎了半块砖头就往台阶上冲。站在老井边的矮墙上,正举着一个透明玻璃瓶,对着阳光下的蝌蚪看得十分起劲的兄弟俩,见势不妙,拔腿就往自己家跑。我一看追不上了,头脑一发热,手上的砖头便嗖的一下,划着气急败坏的弧线飞了过去……

在山下学校教书的父亲,听闻我的“壮举”后,当天下午赶回了医院家属房。与我一打照面,二话不说,抄起门后一根拇指粗的竹枝,狠狠地对我一顿抽,喘着粗气厉声问我:“还打架吗?”我脖子一梗,抬着伤痕累累的手臂,一边遮挡着,一边死犟:“是他们先打的弟弟!”父亲气急败坏,拉着我

就往老井那边拖,映着寒气逼人的井水,按着我的脑袋,作势就要往老井里面沉……“消消气!他还是个孩子嘛。”刚从外面赶回来的汪爷爷喊着父亲的名字,颤巍巍地穿过看热闹的人群,将我从父亲的“魔爪”下解救出来。

汪爷爷牵着我的手,将我领回自己家,一边戴上老花镜,用红汞给我轻轻抹着手臂上的伤,一边轻声细语地给我讲起了道理:“二毛啊,人的心胸要开阔一点,就像这家属房前的老井,不管大家一年到头打了多少井水,它总是倾其所有,慷慨大方地让我们取之不尽啊……”讲得我难为情起来,就像午后的向日葵一样,蔫蔫地垂下了自己的脑袋……

一次,汪爷爷无意中瞧见了我挠得血肉模糊的右腿,立即费劲地蹲下自己胖乎乎的身躯,用宽厚的手掌反复摩挲我的湿疹处,仔细察看起来。第二天清早,汪爷爷提着竹篮,握着一柄小锄头,爬上了后山岭。回来的时候,他的前胸后背都湿透了,顾不上回家换一身干净衣裳,径直走到老井边,从竹篮里掏出一大把草药,放在青石板上洗净,又一簇簇

地搭在老井边的矮墙上晒干。也不知汪爷爷爬了多少趟后山岭,洗了多少篮中草药,我右腿的湿疹竟魔木般地一点点消退,直至第二年春天彻底痊愈。

读初中时,我们全家搬离了家属房,汪爷爷随后也搬走了。自此没有再见过老井与汪爷爷。高二时,传来汪爷爷病危的消息,父母领我去看他。之前胖乎乎的老井爷爷躺在床上,形容枯槁,消瘦得让我几乎辨不出他原来的模样。汪奶奶走到床前,凑着他的耳朵小声呼唤:“老头子,二毛来看你了!”说来也怪,汪爷爷缓缓地撑开一双无力的眼睛,花白的眉毛颤抖着,嘴里一个劲儿地翕动:“二毛,长这么高了啊……”我的眼泪瞬间夺眶而出……

年底,汪爷爷走了。第二年,家属房与老井被机器夷为平地,在那里竖起了一座新楼房。母亲告诉我,汪爷爷是县人民医院的第一任院长。1952年医院筹建时,汪爷爷戴着一顶草帽,拄着一根竹棍,领着医院的初创者,翻遍了县城四周的山山岭岭。来年,杜鹃花开满山岭的时候,医院建好,老井也落成了。